

##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

### **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**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由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於 2017/18 學年合作推行的「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」（計劃）的細節及最新進展。

#### 背景

2. 政府一向鼓勵學校開放學校設施，讓外間團體租用校舍，作為一項加強學校及社區合作的措施。根據教育局於 2016 年向全港中小學進行的問卷調查，超過 80%的學校曾於 2014/15 學年在課餘時間對外開放校園設施予不同團體或機構使用，包括家長教師會、舊生會、辦學團體和非牟利團體等，以進行不同的活動。

3. 為鼓勵公營學校進一步開放學校設施，教育局與民政事務局於 2017/18 學年合作推出是項計劃，向開放設施予體育團體舉辦體育活動的公營學校提供額外津貼，除為學校開放設施提供誘因外，還藉此提升學校體育風氣，鼓勵學生養成良好運動習慣，從而推動體育發展。

#### 計劃詳情

4. 我們鼓勵公營學校(官立、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) 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間的課餘時間，盡量開放設施，例如學校禮堂、活動室、可用作球場的露天及/或有蓋操場、運動場、課室及足球場等，讓體育總會和其屬會會員、地區體育會及體育團體舉辦體育活動。為確保計劃具成本效益，每項體育活動須提供總共最少 24 個小時(例如每節 2 小時共連續 12 節)的內容。

5. 為協助學校建立體育文化和增加學生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，使用學校設施的體育團體須為每項體育活動預留四分之一名額，供該校符合活動技術要求(如有)的學生、教師及/或家長優先報名。

6. 參與計劃的學校在教育局批准租借學校設施後，可於 2017/18 學年獲發津貼。首項活動的津貼金額為 2 萬元，其後每項活動的津

貼金額則為 1 萬 5 千元，上限為每所學校每學年 8 萬元。津貼可作招聘額外人手、加強保安措施、支付額外水電開支，以及進行緊急小型維修工程等之用。

## **財政安排**

7. 計劃首年所需的資源由教育局與民政事務局各分擔一半。有關津貼由教育局在 2017 年 10 月和今年 4 月發放予參與計劃的學校。

## **計劃推行情況**

8. 教育局於 2017 年 6 月中首次發出通函，邀請學校參與計劃。經與各申請團體及相關學校協調後，現時已有合共約 30 項代表隊訓練、青苗訓練及地區體育活動項目安排於 2017/18 學年在學校進行。

9. 有鑑各持份者反應良好，教育局與民政事務局於 2017 年 11 月推出本學年的第二輪申請，鼓勵更多學校和體育團體參與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中，已有 130 多間學校表示願意開放學校設施予體育團體。

10. 民政事務局已將參與計劃的學校資料轉交體育團體，供其考慮會否租用相關設施及與學校直接聯絡之用。有意參與本學年第二輪計劃下的體育團體須於 2 月上旬提交申請。待體育團體的資格獲確認後，學校須確認是否接納有關申請。預計第二輪體育活動可於 3 月開始。

11. 教育局與民政事務局會向首年參與計劃的學校和體育團體收集意見，繼續優化計劃，希望有更多體育活動可以利用學校設施進行。

## **徵詢意見**

12. 請委員備悉計劃的推行情況和最新進展。

\*\*\*\*\*

**民政事務局**  
**2018 年 1 月**